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藝術活動在特殊教育的應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7332J 號函。

貳、課程目的

- 一、增進花蓮縣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對藝術治療的認識與瞭解。
- 二、講師以自身經歷及所服務特殊族群的生命故事，解析障礙者與家庭的問題和困境，重新調整看待生命的眼光；並運用創造性藝術治療相關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表達自我、認同自我，期能提升輔導人員與教師支持與陪伴身心障礙學生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3 教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本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若改為線上課程，將另行 E-mail 通知，懇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 四、參加對象、錄取優先順序及名額：（預計 40 名）
 - 1、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
 - 2、花蓮縣高中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掃描 QR Code）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大專特教研習 → 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或額滿）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因應防疫政策，室內仍建議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建議取消本次報名或來電本中心協助請假登記，謝謝。
- 二、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三、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五、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六、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于珮懿行動藝術治療師

一、學歷：恩波利亞州立大學藝術治療研究所

二、專長與工作族群：

擅長運用各種藝術媒材進行創作活動，並將其融入各種主題教學活動，適合非語言溝通表達的群體，在教學中同時促進與擴展感官經驗、認知學習、表達溝通、社交技巧與性別意識，達到教育、預防與療癒的效果。長期致力於與智能障礙者、腦傷者及其家庭工作。

三、經歷（部分節錄）：

(一)智能障礙者與其家庭支持

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藝術治療師、專案督導	2014~2023
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專案藝術治療師	2016~2023
高雄市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專案藝術治療師	2013~2023

(二)兩性、紓壓與自我探索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智青之友協會	專案藝術治療師	2020
樹德科技大學	專案藝術治療師	2016~2019
正修科技大學	專案藝術治療師	2013~2015

(三)講課經歷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藝術治療專業講師	2017~2022
東海大學推廣部	藝術治療專業講師	2019~2022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	藝術治療專業講師	2014~2020
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藝術治療專業講師	2018~2019

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1：00	身心障礙者家庭的困境、挑戰與翻轉	于珮懿
11：10~12：10	支持與陪伴~與身心障礙者”藝”起創作（一）	行動藝術治療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5：00	身心障礙支持者的自我覺察與心理調適	于珮懿
15：10~16：10	支持與陪伴~與身心障礙者”藝”起創作（二）	行動藝術治療師
16：10~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5、『未持有、亦未申請』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每 30 分鐘 1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 （2）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
 - （3）第 1 小時計價不收費，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 （4）繳費方式：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查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掃描 QR Code)



三、校門出入方向：



四、研習會場路線圖：

